

拉萨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拉城劳人仲〔2025〕130号

申请人：罗*东，男，汉族，2002年8月2日出生，系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园D栋1901号人，现住拉萨市城*****七单元202号，身份证号码：522132*****032。

被申请人：拉萨市城关区禧泰融合料理（个体工商户），住所地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街道纳金社区万达广场3F 3003-3005号商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40191MA E4QW54X4；

经营者：罗布次仁，男，藏族，1990年10月12日出生，系西藏亚*****镇高原村人，身份证号码：542334*****01X；

申请人罗卫东诉被申请人拉萨市城关区禧泰融合料理（个体工商户）确认劳动关系、工资、二倍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本委于2025年9月18日立案受理，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依法适用仲裁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申请人罗卫东和被申请人拉萨市城关区禧泰融合料理（个体工商户）经

营者罗布次仁到庭参加仲裁。本案现已审理完毕。

申请人罗卫东（下称“申请人”）诉称：1、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5年3月2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24,816元；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的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8月29日的工资人民币15,000元；4、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人民币5,000元。事实与理由：申请人于2025年3月2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前厅领班一职。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也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申请人的工资构成为底薪加提成，其中2025年3月至5月税前工资为4500元/月，2025年6月工资为5000元，2025年7月、8月双方约定底薪调整为5000元/月。然而被申请人存在以下严重违法行为：1、长期拖欠劳动报酬：被申请人无故拖欠申请人2025年6月至8月共计三个月的工资，总额为15000元。2、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自申请人入职以来，被申请人始终拒绝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3、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任何社会保险。鉴于被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及“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

费”的情形，申请人已于2025年8月29日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请拉萨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支持申请人请求事项。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2025年8月29日18时18分现场谈话视频（出示原始载体）；2、2025年8月23日22时现场谈话录音（出示原始载体）；3、考勤表复印件6张；4、8月15、16日暑假工讨薪照片3张（出示原始载体）；5、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复印件1张。

被申请人拉萨市城关区禧泰融合料理（个体工商户）（下称“被申请人”）辩称：1、认可2025年3月2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但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系申请人拒绝签订，而非被申请人原因未签订；2、因申请人主张不签订合同，因此无需支付，对二倍工资差额不认可；3、对于拖欠工资的主张及金额没有异议，予以认可；4、对于经济补偿金是申请人自己提出离职的，不予以认可。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易红霞、何芹二人证人证言（均出庭作证）；2、2025年8月29日18时18分现场谈话录音纸质版。

本委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5年3月2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前厅领班一职，并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了部分工资，在庭审中双方均认可被申请人尚未向申请人支付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止期间的工资合计人民币 15,000 元。同时，被申请人认可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之事实与理由中列明的月工资标准。现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存在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拖欠工资等为由被迫解除劳动关系，并据此向本委申请仲裁。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当庭陈述及相关书证等证据予以证明。

综合诉辩双方的主张和证据，本案争议焦点为：一、申请人主张的二倍工资差额能否得到支持；二、申请人主张的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能否得到支持。针对争议焦点本委逐一评析如下：

一、关于申请人主张的二倍工资差额能否得到支持的问题。

首先，从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及被申请人在庭审中的陈述能够证实，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5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并确认申请人 2025 年 4 月、5 月实发工资为 4500 元，2025 年 6 月、7 月、8 月实发工资为 5000 元。故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5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之规定，本案中双方均认可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被申请人抗辩未签订劳动合同系申请人原因，即申请人拒绝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对此，本委认为，证人证言无法证明申请人明确拒绝签订劳动合同或者通知书面申请人签订合同，且被申请人并未向本委提交其他关联证据予以佐证。故此，依照举证规则，本委确认被申请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向申请人支付二倍工资差额。

最后，关于二倍工资差额具体金额。本委认为，依据法律规定，结合申请人的主张及在案证据，确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 23,683 元【(4500 元÷30 天×29 日) /4 月+4500 元/5 月+5000 元/6 月+

5000 元/7 月 + (5000 元 ÷ 30 天 × 29 日) /8 月】。超出部分，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申请人主张的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能否得到支持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用人单位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形下，劳动者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同时，该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明确“劳动者依照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结合本案，本案中被申请人自认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形，且并未举证证明已履行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故此，依照上述法律规定，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另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金按照劳动者的工作年限计算，其中的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前的十二个月平均工资。因双方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存续期间的工资标准均无异议，因此其应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为一个月工资，即 4750 元【(4500 元/3 月 + 4500 元/4 月 + 4500 元/5 月 + 5000 元/6 月 + 5000 元/7 月 + 5000 元/8 月) ÷ 6 个月 × 1 个月】。超出部分，本委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二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经调解不成，依法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罗卫东与被申请人拉萨市城关区禧泰融合料理（个体工商户）自2025年3月2日起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拉萨市城关区禧泰融合料理（个体工商户）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罗卫东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23,683元（大写：贰万叁仟陆佰捌拾叁元）；

三、被申请人拉萨市城关区禧泰融合料理（个体工商户）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罗卫东支付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8月29日的工资人民币15,000元；

四、被申请人拉萨市城关区禧泰融合料理（个体工商户）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罗卫东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4,750元（大写：肆仟柒佰伍拾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

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